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出席委員：

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李委員戎威(黃振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瑋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陳盈秀代)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蔡侑蒼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郭靜苓、郭啓文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昭吟、江孟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家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林瑞美

柯博升、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鳳升
曾裕凱、陳怡琚
蔡彥龍

陸、會議決議

- 一、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 二、請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就委員所提意見，於108年10月31日前提供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水電供需、廢棄物處理（包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理由予本府都發局彙整。
- 三、議題三、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議題四、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群聚區位討論，因會議時間因素未及討論，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 (二)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表示當年可用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當年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除可應付當年最高用電需求外，並有約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 (三) 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代表當日實際可升載運轉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 (四) 現行能源政策在考量下列因素之前提下，積極達成穩定供電之目標：
 - 1. 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成長：考量未來 GDP 成長、新增大型用電投資生產計畫及台商回流等影響，在過去節電措施推動的基礎下，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年均用電成長率。
 - 2. 再生能源推動，尤其太陽光電設置涉及諸多挑戰，需要各部會全心全力合作予以克服。
 - 3. 經濟部主導及各部會協助下，供給面如期如質完成火力電廠(燃煤、燃氣)、天然氣接收站等開發計畫，而核能機組如期除役。

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一) 高雄地區的水源主要依賴高屏溪取水，在枯水期有一定風險存在，但近年與台南間的區域水量調度，尚無大幅的用水缺口或相關的限水措施發生。
- (二) 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訂為 120 年，與本計畫估算發展預測 125 年尚有差距，在基本計畫所推估工業用水加民生用水中成長趨勢需求下，民國 120 年約有 171 萬噸/每日用水量需求，但這部分是僅就民生用水成長趨勢估算，工業用水部分尚須由工業區開發時之用水計畫來估算，故本計畫水資源的供需會有時間與空間的落差，需再確認相關用水缺口及新增水源供應可以如期搭配。

三、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預測，經估算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本署原則尊重。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經濟部推估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依據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 (二) 依據法定計畫書 P. 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 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 35~P. 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 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得以支應未來產業或城鄉發展需求，

補充相關論述，如有水資源不足問題則應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

- (一)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主要是依據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估算，尚不包含規劃中之橋頭科學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土地，統計後本市尚有 23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未來該如何於計畫書草案呈現，將再與都發局協調。
- (二) 目前掌握到電力的資料為本市轄區 107 年累積的總發電量是 358 億度電，總售電量 282 億度電，售電量佔發電量 79%，因此發電量是大於售電量的，未來還會有大林電廠的燃煤機組更新及台電的興達燃氣電廠開發，因此本市轄區的電量是充足的；水資源部分，因南部有明顯豐水期及枯水期，所以還是要中央及地方合作，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對於穩定水源水量的措施，進行長期規劃才能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截至 108 年 9 月底尚有路竹簡易、燕巢掩埋場分別剩餘 19 萬、2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未來在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後將再活化大社、路竹阿蓮掩埋場，將可增加 35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另亦刻正規劃燕巢掩埋場三期，將增加掩埋區面積約 10 公頃。

六、 李委員威穎

目前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方式尚屬合理，惟因應未來台商回流可能之用地需求亦應納入考量。

七、 劉委員孝伸

- (一) 產業用地預測牽涉到「環境容受力程度」，目前水源供應估算過度樂觀，如水庫淤積、新增水源困難、枯旱期缺

水、再生水增加慢，加上廠商使用意願低等因素應納入考量，建議重新估算「水資源風險係數」，以高成長節水需求 184.9 萬噸/現況供水 144.9 萬噸=1.276 估算。

- (二) 廢棄物容受力：環保局設置垃圾掩埋場區位應考量居住正義問題，另事業廢棄物如何妥善處理？
- (三) 空污問題嚴重，未來產業規劃方向，應朝向減少空污，減少耗能方向去發展。
- (四)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於大林蒲地區後，對本計畫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影響？

基於以上，建議重新計算新增產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之數據。

八、王委員筱雯

- (一) 本次國土計畫確有其時間、基礎資料等限制，難以充分納入未來性之考量，惟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是否整合整體產業政策之空間規劃與配置，並是否能適度涵蓋氣候變遷之考量等，建議加強論述。
- (二) 南部地區之水資源豐枯差異大，在氣候變遷考量下，其風險更為提高。目前供水規劃似過度樂觀，包含水庫淤積與新水源開發之難度等，所造成空間規劃時間落差，宜審慎。

九、趙委員子元

- (一) 發展預測部分請再確認人口高齡化的發展，至 125 年是否即高達 31.46%，並請務必將人口結構改變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回應至各部門計畫，以及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
- (二) 產業用地的預測與推估，請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優先指認使用現況閒置低利用之工業用地及可以立體化更新之用地後，合理論述推估未來之需求量與型態，未來的產業是否仍以製造業為主？也應再予論述。

十、周委員士雄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過程，是否考慮產業轉型（升級）後之需求改變？人口結構改變（例如老年人口比例由 13.44% 增加至 31.46%；幼年人口比例由 12.37% 減少至 5.12%）對產業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否有所評估？此外，環保局就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並未有具體說明，應審慎考量未來容受力可支持產業發展之規劃。

十一、劉委員曜華

- （一）未來人口結構組成除自然、社會增長率，應考量本市經濟人才、觀光人口、就學人口等因素，並進一步分析如何引進相關產業增加這些人口的數量，以區分本計畫與其他縣市不同的地方特色。
- （二）住宅存量 108 萬戶部分應進一步分類，現存房屋剩餘價值、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即將淘汰有多少？以了解有多少數量須透過新建案輪替更新，以支持未來住宅發展需求之論述。
- （三）現況 6,832 公頃產業用地係包含 40% 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本計畫所推估的 7,596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建議釐清，以確認 76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

十二、徐委員中強

- （一）產業用地供需分析應在明確的產業政策基礎上去進行，所以有必要先闡明產業政策在空間規劃之指導內涵。
- （二）產業不僅要考慮量的推估，也期望能考量產業可能的變遷，型態的轉變，以及輔助區域的需求，俾更精準地估算出產業用地的真實需求面積。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此部分因屬市府對於高雄市未來空間發展之政策論述，

初步檢視尚無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本署原則尊重。

二、周委員士雄

四大策略分區發展構想之陳述應更具體並且反應環境資源特質與發展利用之關係。如「快意慢活里山」分區，應強調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利用條件，亦即生活、生產與生態之互動（或彼此支持）關係建立之精神應予強調；又如「生態文化原鄉」分區，對於國土保育及安全與農業及原民文化與發展面向的關係應有闡述及強調。

三、劉委員孝伸

建議「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文字適度修正，另考量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佔本市約 7 成土地，建議應將「水源涵養」列入分區呈現。

四、趙委員子元

縣市國土計畫之目標與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三者之間息息相關且應緊密對應，「大高雄 PLUS」的具體 20 年發展目標究竟為何？目前草案版本未見其與空間發展構想上的具體連結（量、區位）。

議題五、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一、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市府核實檢討確有因應未來城鄉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且經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非屬應維護之重要農地範疇者，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署原則尊重。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有關高雄市 31 處都市計畫區合計約 8,991 公頃農業區土地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節，針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規劃技術報告」表 6-1-7

(P. 6-44) 分析約 1,933 公頃農業區土地)，因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若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再補充分析前述土地之個別發展計畫及期程，若短期內無發展計畫，該農業區仍維持農業使用，則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宜。

(二) 另查「規劃技術報告」內容(P. 6-43~P. 6-50)，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約 7,058 公頃，遠超過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似已足供住商用地及產業用地需求，爰請補充分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

(三) 本議題後續若有修正或補充資料，請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議題討論。

三、本府農業局

針對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農委會提供圖資約 1,900 公頃，之後本局檢視後提供給承辦單位約為 1,600 公頃，但這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部分若有產業發展或都市發展的需求，本局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無反對意見，但建議可再加強對產業發展需求之合理論述。

四、劉委員曜華

(一)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易產生管理機關不同之疑慮。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 9,000 公頃內有多少「農建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涉及補償問題。

(二) 地方政府對農地總量有詮釋權，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為城鄉一之一，並在分區劃設總表說明清楚，哪些可歸屬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五、趙委員子元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適宜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以居住需求與收納未登記工廠為理由似嫌薄弱；農委會建議保留之 1,933 公頃農業區土地中均為現況相對農業生產完整之環境，宜再審慎斟酌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可能性，以回應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之作為。

六、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通常為平坦且農業灌排、農路方便之良好糧食生產農地，其農糧生產重要性很高，不宜輕易變更。因此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宜個別檢視討論，不宜全部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如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田，係搭配風景特定區之「農田景觀」的功能，就應該保留於農業發展地區，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七、王委員筱雯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保留農委會/農業局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請規劃單位就所有可能影響劃分因素（如管制規定、分區變更規定、產業策略、補償、農建地等）進行比較與論述。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

林榮盛

紀錄：黃利怡

四、出席者：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徐 委 員 中 強	徐中強
劉 委 員 曜 華	劉曜華
周 委 員 士 雄	周士雄
趙 委 員 子 元	趙子元
王 委 員 筱 雯	王筱雯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劉 委 員 孝 伸	劉 孝 伸
李 委 員 戎 威	黃振佑 副總代
李 委 員 威 穎	李 威 穎
黃 委 員 進 雄	黃元祿代
伏 委 員 和 中	吳哲強 代
吳 委 員 芳 銘	鄭清裕代
吳 委 員 家 安	代 陳盈秀專委

五、列席者：

列席委員	簽到處
游 委 員 繁 結	
賴 委 員 宗 裕	
鄭 委 員 安 廷	
黃 委 員 書 禮	
官 委 員 大 偉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幫工	蔡月荳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南區水資源局		郭靜苓 郭啓文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昭吟 江孟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 雄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股長	鄭光泰
高 雄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工程員	高士鄺
高 雄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科長 科員	湯福源 卓昭名
高 雄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副局長	王老電 鄭明輝 薛淵仁 薛政澤 黃嘉如 曾思凱 林瑞美 柳軒弘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鄧孔升 李耀龍 曾裕凱 陳昭浩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高 雄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分隊長	廖永弘